

#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签《委托管理协议》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续签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将《关于续签〈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回避表决。

特此确认意见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远海运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〈委托管理协议〉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钱志昂： \_\_\_\_\_

王清华： \_\_\_\_\_

杨 珉： \_\_\_\_\_